

农安县人民政府明传发电

等 级 平 急

农府明电〔2022〕11 号

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农安县 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农安县 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3. 农安县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农安县 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

加快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是实现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一项战略措施。为更好发挥县域商业的推动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构建搞活流通扩大消费长效机制，保持内外贸易平稳较快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及《吉林省 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2〕16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扎实开展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县域市场倾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农用物资下乡双向流通网络，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需求导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激发企业在开拓县域市场、构建流通网络体系中的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流通网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强化政府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发挥公共财政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建立公益性保障机制，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综合考虑区域差异、人口分布、市场需求、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确定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建设内容，立足实际、适度超前、侧重服务，重在补短板、强弱项，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

创新赋能，融合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集聚技术、项目和资源要素，着眼现代流通发展方向，加强现代流通方式推广和经销模式创新，培育新型、特色、个性化商业模式，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横向协同，纵向推动。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横向协作，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工作推进合力。以县为主体，加强统筹和领导，集聚多方资源，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确保区域发展有力有效。

（三）发展目标

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

建设重点,以消费品、农用物资下行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提质布局县域商业网点、不断丰富载体功能业态、培育壮大市场经营主体、持续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全面提升安全消费水平,到 2023 年,建立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

——网点布局合理。适应农村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推动城区商圈(商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城区有商圈(商业集聚区)、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便民商店,形成县乡村联动、高中低搭配、各层级衔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

——功能业态完备。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以城镇为发展重点,提升设施环境和服务功能,引导商旅文体业态集聚,带动县域消费升级。丰富乡村消费市场,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服务和消费需求,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逐步实现农村商业功能与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调发展。

——市场主体多元。支持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变,加强与生产商、供应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对接,延伸提供物流、营销、信息、金融等集成服务;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到 2023 年,培育一批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在保供稳价、促进农村消费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双向物流畅通。将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与农村电商、农村消费结合起来,加强物流资源整合,加快贯通县乡村电

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乡村快递通达率,畅通消费品、农用物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连接城乡生产与消费。到 2023 年,基本实现乡镇快递服务网点和村级寄递服务全覆盖。

——消费安全便利。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关口,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和农资市场监管。突出重点领域,围绕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紧盯薄弱环节,加强农村流动经营场所秩序规范。到 2023 年,推动县域消费环境实现大幅改观。

二、工作内容

县域商业行动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扶持资金 646 万元,严格按照《吉林省 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2〕16 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要求投入使用。

(一)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备设施,鼓励连锁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1. 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2 个。乡(镇)商贸中心改造形态根据本地实际确定,自主选择三种相应形态(三种形态分别是:①单体商超形态,②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

务的商圈形态，③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不包括分散分布商业形态。）中的一种形态改造 1 个乡（镇）商贸中心。

（1）支持内容。主要对被确定为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对象的乡（镇）大中型商超、餐饮、理发等市场主体的作业场地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项任务。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可补助室内外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经营场地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的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支持补助购买商品排列展示、购物框或购物车、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冷（冰）柜等设备设施；中（小）型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商品进、销、存信息管理服务系统（ERP）。

（2）改造要求。乡（镇）商贸中心改造，应通过招标评审优先选择下沉供应链的大型商贸流通法人企业承办；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或人流、商流、信息流充沛的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符合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所。

2. 改造乡（镇）大中型超市。在人口多、消费市场潜力大等具备条件的乡（镇）可改造 1-2 个大中型超市。

（1）支持内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和购买商品排列展示、购物框或购物车、电子收款机

(POS 机)、电脑、打印机、冷(冰)柜等设备设施;小(微)型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商品进、销、存信息管理服务体系(ERP)。

(2) 改造要求。乡(镇)大中型超市改造,应通过招标评审优先选择下沉供应链的大型商贸流通法人企业承办;项目选址优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已支持的或人流、商流、信息流充沛的大中型超市。

3. 改造乡(镇)集贸市场 1 个。在人口多、消费市场潜力大等具备条件的乡(镇)可改造 1-2 集贸市场个。

(1) 支持内容。主要补助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集贸市场辅助道路系统及消防设施、停车设施、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对食品、服装、日用品、农资等销售合理分区。设立公益性农产品销售区,为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交易提供便利。乡(镇)集贸市场应按照《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87)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应达到相应标准。

(2) 改造要求。乡(镇)集贸市场改造,应通过招标评审优先选择下沉供应链的大型商贸流通法人企业。县人民政府也可支持乡(镇)政府按公益性市场要求投资改造。项目选址优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项目已支持的现有封闭、半封闭市场,或人流、商流、信息流充沛的乡(镇)集市。

4. 数据赋能服务。此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支持内容。实施数据赋能项目须实现的基本功能是：能捕捉全域商业数据，动态跟踪县、乡、村三级地域零售、产业、电商、物流、服务、农产品流通等网点网络建设，明确区位、数量、规模、业态功能、服务等商业数据，指导当地产业链上下游合理布局，及时满足消费市场需求；建立大宗农产品流通、农产品网络零售等统计指标。

（2）改造要求。通过招标评审优先选择在全国同行业内影响面大、权威性高，为国家部委等机构提供大数据监测统计服务或县域商业数据赋能服务的法人企业。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5. 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支持改造 1 个物流配送中心。

（1）改造内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

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仓库、冷库的改造升级，补助购买货架、托盘、分拣、配送车辆等设备设施。支持发展智慧物流。

（2）改造要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应通过招标评审优先选择邮政、供销和商贸物流、电商快递、供应链等优势突出、具有物流快递资源整合和改造能力的法人企业承办；在市场主体缺位的情况下，可补助县政府为提供公共服务投资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已支持的现有场地或邮政、供销、商贸物流企业现有物流仓储配送基地、物流产业园等能够满足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应在单一、完整空间场地内（基本型一般为 3000-10000 万平方米左右）划分功能区域，按“1+N、N+1 或第三方服务”等模式和“五统一”原则完成资源整合，实现统仓共配、一件代发等功能。

6. 改造乡（镇）物流快递站。具备条件的乡（镇）支持改造 1 个乡（镇）物流配送站，达到 3 万人以上的大型乡（镇）可根据人口分布和网点布局改造 2 个。

（1）支持内容。乡（镇）物流配送站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有场地条件的应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

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小型仓库改造和补助购买货架、手持数据终端（PDA）或库采仪智能终端机、冷（冰）柜等设备设施。

（2）改造要求。乡（镇）物流配送站改造，应通过招标评审优先选择邮政、供销和商贸物流、电商快递、供应链等优势突出、具有物流快递资源整合和建设改造能力的法人企业承办。乡（镇）物流配送站应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捆绑打包开展招标评审，选择一家承办企业负责项目改造。项目选址优先考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的乡（镇）商贸中心；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资金建设的乡（镇）物流配送站，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物流等能够满足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所。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品牌联盟或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场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7. 改造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仓。支持县城改造 1 个下沉

供应链企业前置仓。可在辐射带动作用强和人流、物流、商流充沛的乡（镇）改造 1 个规模较小的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全县在县域和乡（镇）改造的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仓总数不得超过 4 个。

（1）支持内容。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仓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仓库、冷库（藏）改造升级，补助购买货架、托盘、装卸、智能库存管理等设备设施。

（2）改造要求。下沉供应链企业前置仓，应通过招标评审优先选择邮政、供销和商贸物流、电商快递、供应链等优势突出、具有改造能力的法人企业承办。项目选址综合考虑县城或辐射面广、上下行产品集散地的乡（镇），优先选择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或乡（镇）商贸中心和乡（镇）集贸市场，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支持改造的、能够满足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地或设备设施。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

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8. 改造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2 个。农产品集配中心在县城改造的不超过 1 个；在乡（镇）、村改造的最多不得超过 4 个，单个乡（镇）、村改造数量不超过 1 个。

（1）支持内容。参照《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规范》（SB/T10870.1）要求改造。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外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作业；对仓库进行冷藏及通风储藏改造；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的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购买电脑、打印机、装卸等设备设施；配备中（小）型清洗机、烘干机、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出入库信息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2）改造要求。通过招标评审优先选择下沉供应链的电商、物流、供应链和邮政、供销等具备条件的法人企业承办。项目选址应根据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分布情况确定，在县城改造的，应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或具有较大规模物流仓储能力的县城综合商贸中心；在乡（镇）、村改造的，综合考虑使用集贸市场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

予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已支持的、符合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地及设备设施。

9. 支持农产品上行。农产品上行项目包括：渠道体系建设、品牌体系建设等项目。每县每年可组织或参加省内外线上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拓展农产品渠道的促销活动。支持相关龙头企业对优势特色农产品申请资质认证和商标注册。

（1）支持内容。渠道建设主要支持参与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的场地租赁、展台搭建等和线上促销企业销售商品的物流快递。品牌建设主要支持申请“三品一标”（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SC）等资质认证和商标注册。

（2）改造要求。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线上线下农产品促销活动，优先选择有意愿参与的电商供应链企业、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法人企业承办；品牌体系建设按招标评审等正规流程优先选择产供销一体化、大型商贸流通、电商供应链等法人企业承办。申请资质认证和品牌注册的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注册地址均须在本县域内。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业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业

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10. 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本地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限额以上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1-4 户转型升级。

（1）支持内容。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开发运营基于网上交易的 APP、微信商城等网络交易模式，通过拓展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新技术、新模式的改造提升，创建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支持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

（2）改造要求。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应通过招标评审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具有供应链整合能力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承办。

11. 县域商业行动运营商。遴选一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运营商。

（1）支持内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运营商负责项目整体方案设计，负责项目承建企业遴选流程的设计、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监督、项目验收，整体项目绩效考核材料的准备迎检等。

（2）遴选要求。县域商业项目运营服务商，优先选择供应链、电商、物流等具有较强县域商业实践经验的商贸流通企业或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运营商。

三、时间进度安排

（一）组织启动阶段（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

1. 制定方案。制定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成立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实施。

2. 正式启动。对各项目开展遴选及招投标手续，选择相应承接企业。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完成县域物流中心建设改造；完成 2 个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完成 1 个乡镇集贸市场改造；完成 2 个产地农产品集配中心改造；完成县域商业大数据建设，按照商务部等三部委明确的 5 个支持方向、全面完成“三个覆盖”和“7 项约束性指标”。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3 年 11 月）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全部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12 月）

依据国家及省级要求，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形成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完善的经验模式，为绩效评价做好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及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统筹指导全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整体推进。

（二）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保证项目的资金安全。

（三）加大扶持力度。县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发展专项配套资金，用于扶持和引导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四）规范行业监管。与国家商务部和省商务厅做好沟通对接。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运行状况等监督检查和调查统计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典型乡镇、典型企业的宣传力度。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估工作，大力推动农安县县域商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 1

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百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任利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李作新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张大尉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财政局局长
- 王晓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孙清成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苏 朋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
- 梁树槐 县审计局局长
- 孙久远 县人社局局长
- 荆长利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宇 冬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朱宴街 县发改局局长
- 于晨风 县政数局局长
- 齐 兵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郭有昌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 唐英夫 县工信局副局长
- 张建峰 中国邮政农安分公司总经理
- 孙大伟 中国移动农安分公司总经理
- 孙小龙 中国联通农安分公司总经理

毕维岩 中国电信农安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王晓威兼任。

附件 2:

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为扎实有效地开展我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依据《吉林省 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2〕16 号）特制定本资金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支持范围及标准

国家专项资金 646 万元，资金安排如下：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1）支持内容。主要对被确定为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对象的乡（镇）大中型商超、餐饮、理发等市场主体的作业场地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项任务。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可补助室内外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经营场地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的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支持补助购买商品排列展示、购物框或购物车、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冷（冰）柜等设备设施；中（小）型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商品进、销、存信息管理服务系统（ERP）。

（2）补助资金。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补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安排资金 100 万元。

（3）建设时限。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2. 改造乡（镇）集贸市场

（1）支持内容。主要补助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集贸市场辅助道路系统及消防设施、停车设施、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对食品、服装、日用品、

农资等销售合理分区。设立公益性农产品销售区，为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交易提供便利。乡（镇）集贸市场应按照《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87）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应达到相应标准。

（2）补助资金。乡（镇）集贸市场按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的标准给予支持，补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对市场主体缺位、乡（镇）急需改造的，县政府可补助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进行改造，但补助额度或比例不变。安排资金 50 万元。

（3）建设时限。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3. 数据赋能服务

（1）支持内容。实施数据赋能项目须实现的基本功能是：能捕捉全域商业数据，动态跟踪县、乡、村三级地域零售、产业、电商、物流、服务、农产品流通等网点网络建设，明确区位、数量、规模、业态功能、服务等商业数据，指导当地产业链上下游合理布局，及时满足消费市场需求；建立大宗农产品流通、农产品网络零售等统计指标。

（2）补助资金。政府全额购买服务，合作协议须明确一次购买应服务 5 年以上。安排资金 60 万元。

（3）建设时限。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改造内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主要支持作业

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仓库、冷库的改造升级，补助购买货架、托盘、分拣、配送车辆等设备设施。支持发展智慧物流。

（2）补助资金。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补助总额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对市场主体缺位，县政府进行改造，全额补助，补助总额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用于服务功能升级的补助资金，不得低于该项目补助总额的 70%。安排资金 300 万元。

（3）建设时限。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三）改造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1）支持内容。参照《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规范》（SB/T10870.1）要求改造。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外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作业；对仓库进行冷藏及通风储藏改造；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的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购买电脑、打印机、装卸等设备设施；配备中（小）型清洗机、烘干机、

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出入库信息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2) 补助资金。在乡（镇）、村改造的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安排资金 100 万元。

(3) 建设时限。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

(四) 县域商业行动运营商

(1) 支持内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运营商负责项目整体方案设计，负责项目承建企业遴选流程的设计、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监督、项目验收，整体项目绩效考核材料的准备迎检等。

(2) 补助资金。政府全额购买服务，合作协议须明确一次购买应服务 3 年以上。安排资金 36 万元。

(3) 建设时限。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

三、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

(一) 项目实施。县政府成立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信局，负责推进全县商业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专家评审或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透明实施项目。中标企业严格按照招标合同的条款要求、时限要求实施项目，如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集配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改造、乡镇集贸市场改造等无法招标的项目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

(二) 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企业向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验收审核。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企业申报的验收申请对已建项目进行实地核查、评审和验收，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评审和部门会审的方式，对每个项目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对验收合格项目和拟补助资金在农安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资金拨付。对验收合格并在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企业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县财政部门拨付。

（五）绩效评估。按照统一要求，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缺补漏，根据绩效评估指标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接受国家、省的评估和验收。

（六）建立项目档案。县工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四、工作职责和监督管理

（一）农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县政府承担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监管责任。负责对项目跟踪、检查与推进，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和监管；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通报项目建设情况。

（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如实提供相关的审批资料，制定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的条件和配套资金，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附属材料。

（三）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上级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五）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由县域商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通报、停止拨款、取消再申报资格等处罚，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县工信局请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办理。

附件 3:

农安县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序号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万元)	奖补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1	2022	农安县	前岗乡集贸市场升级改造	改造	待招标 评审后 确定	100	50	支持购置相应设备设施,对有关交易场地进行相应改造等建设改造内容	1.5 年	开展菜农直供直销、居民捎带采购,满足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为脱贫户农产品销售提供公益服务。
2	2022	农安县	县域商业大数据	新建	待招标 评审后 确定	60	60	支持政府购买县域商业大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服务,一次性购买、服务 5 年以上等内容	1.5 年	为政策决策提供参考、为企业发展赋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份县域商业发展情况报告
3	2022	农安县	合隆镇建设 1 个农产品集配中心	改造	待招标 评审后 确定	100	50	支持购置相应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对有关仓储、交易场地进行相应改造等建设改造内容	1.5 年	为周边乡镇、村屯农产品上行提供商品化预处理和储存等服务,带动周边农户和脱贫户增收就业
4	2022	农安县	哈拉海镇建设 1 个三辣农产品集配中心	改造	待招标 评审后 确定	100	50	支持购置相应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对有关仓储、交易场地进行相应改造等建设改造内容	1.5 年	为周边乡镇、村屯农产品上行提供商品化预处理和储存等服务,带动周边农户和脱贫户增收就业
5	2022	农安县	运营服务企业	新建	待招标 评审后 确定	36	36	公开招募第三方运营服务企业	1 年	招募一家具有县域商业建设经营的第三方企业作为我县县域商业项目的运营商,负责我县整体项目的运营、管理、监督、审计、绩效等相关工作
6	2022	农安县	县级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待招标 评审后 确定	300	300	支持购置相应物流快递设备设施,对有关场地进行相应改造,发展智慧物流等建设改造内容	1.5 年	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实现相应建设类型功能,提高统仓共配率
7	2022	农安县	伏龙泉商贸中心改造项目	改造	待招标 评审后 确定	100	50	支持为中心内相关企业的购置便利化服务设备设施及管理服务软件系统	1.5 年	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实现相应建设类型功能,为周边乡镇、村屯居民生活消费提供一站式服务

8	2022	农安县	合隆镇商贸中心 改造项目	改造	待招标评 审后确定	100	50	支持为中心内相关企业的购置 便利化服务 设备设施及管理服 务软件系统	1.5 年	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结合 本地实际，实现相应建设类型功能，为 周边乡镇、村屯居民生活消费提供一站 式服务
	合计					896	646			